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2號

原　　告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伍佰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44 萬7,72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萬3,54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吟倫